

关于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

20150806G0081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其他应收款的以下事项:

- 1. 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款的金额、占比情况、形成原 因以及决策机制,并补充相应的风险提示,影响重大的,应做重 大事项提示;
- 2. 债券存续期内对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 孙婧 021-68811508

蔡伟 021-68828962

